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傅家俊
電話：03-4096682#2016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304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50057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500576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府協助本府辦理「2026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」，
惠予轉知高中以下學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推動本土語言教育，強化客語傳承、向下扎根，鼓勵臺中市以北之高中以下學校學生加強客語口說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二、競賽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生組初賽日期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學生組決賽日期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
 - (三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教研大樓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)。
 - (四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。
 - (五)組別：分為一般學生組與情境式組等共8組。
 - (六)學生組初賽出場順序暫訂115年5月5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公開抽籤。
 - (七)學生組決賽出場順序暫定115年6月1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



館辦理公開抽籤。

(八) 獎勵內容：

- 1、完成參賽均可獲文宣品1份。
- 2、初賽入圍者可獲得新臺幣(以下同)500元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
- 3、一般學生組決賽前3名分別可獲得6,000元(1名)、4,000元(2名)、2,000元(3名)；優等獎1,000元(原則6名)；甲等獎600元(原則8名)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
- 4、情境式組前3名分別可獲得7,000元(1名)、5,000元(2名)、3,000元(3名)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；優等獎2,000元(原則6名)；甲等獎1,000元(原則8名)之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。
- 5、幼兒親子組決賽前3名分別可獲得12,000元(1名)、8,000元(2名)、4,000元(3名)；優等獎2,000元(原則6名)；甲等獎1,200元(原則8名)之等值禮券，每人皆有彩印獎狀1幀。

三、為鼓勵桃園市以外之學子參賽，本府酌予核撥下列交通津貼：

- (一)臺中市參賽學子補助：3,000元(定額)
- (二)苗栗縣、基隆市參賽學子補助：2,000元(定額)
- (三)新竹市、新竹縣、新北市、臺北市參賽學子補助：1,500元(定額)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簡章、報名表等可至(<https://reurl.cc/VmdkKR>)下



載。

(二)報名程序：

1、第一步—線上審查：報名文件下載後按照填寫範例完成文件準備，E-mail至yiname.seven@gmail.com或傳送至官方LINE進行線上審查報名文件。繳交文件如下：

(1)附件1報名表。

(2)附件2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(3)附件3故事題材文字稿(自創故事參賽需附此項)。

2、第二步—報名確認：請來訊或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，聯絡電話：0981-611-530，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，且資料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。

五、檢附「2026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」報名簡章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